

二、檢察統計

(一) 展現檢察功能

近年來法務部實施多面向打擊犯罪策略，除持續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並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亦賡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性侵害、盜版仿冒等案件，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全力嚴懲不法，以有效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正義。

1、檢肅貪瀆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09年12月底止，列管貪瀆案件計4,186件、1萬2,263人；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1萬4,025罪次，定罪率76.3%。(表2-1)

表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截至109年底止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圖 利 罪 人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次 A	經 圖 利 罪 為 罪 次	執 無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次 B	定 罪 率 A/(A+B)×100 %
國家廉政建設 行動方案 (98年7月-109年12月)	4,186	12,263	1,238	14,025	458	4,368	76.3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1.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

2.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3.同一貪瀆犯罪事實中有一公務員依貪瀆罪起訴時，同案其餘被告，不論身為公務員或民眾，及最後終結罪名是否為貪瀆罪，皆列入統計。

2、查緝電信詐欺恐嚇

為有效遏阻詐騙集團犯罪，法務部將電信詐欺恐嚇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109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計 5 萬 238 件，較上年增加 1 萬 5,293 件或 43.8%。偵查終結 8 萬 4,260 人，其中起訴 2 萬 4,745 人，較上年增加 15.0%，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29.4%。109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 1 萬 3,272 人，定罪率 93.1%。(表 2-2，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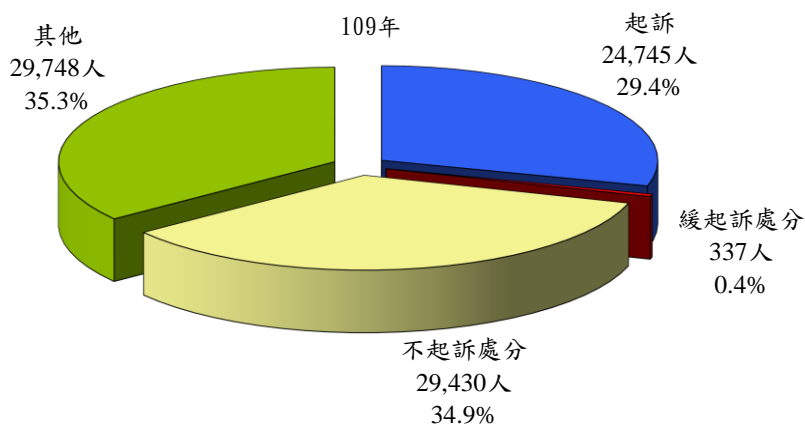
表 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計 A	起 訴 B	緩 處 起 訴 分 C	不 處 起 訴 分 D	其 他 E	起 訴 比 率 B/A×100 %	有 罪 C	無 罪 D	其 他 E	定 罪 率 C/(C+D) ×100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件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105年	18,152	33,472	13,205	146	9,187	10,934	39.5	5,660	438	108	92.8										
106年	27,182	46,758	17,522	216	12,868	16,152	37.5	9,509	531	195	94.7										
107年	35,100	57,873	20,423	236	15,916	21,298	35.3	11,369	654	305	94.6										
108年	34,945	60,585	21,524	303	18,557	20,201	35.5	10,949	826	474	93.0										
109年	50,238	84,260	24,745	337	29,430	29,748	29.4	13,272	981	635	93.1										

說明：1.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終結人數



3、查緝毒品

109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8,155.5公斤，較上年減少1,321.0公斤或13.9%。鑑定純質淨重當中，以第四級毒品4,797.0公斤（占58.8%）最多，較上年增加1,930.0公斤，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1,608.3公斤（占19.7%）、第二級毒品1,408.5公斤（占17.3%）、第一級毒品341.6公斤（占4.2%）。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以來自大陸地區者最多，占43.0%；其次為越南，占12.6%。（表2-3）

就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341.5公斤（占99.97%）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1,290.7公斤（占91.6%）最多；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1,412.9公斤（占87.8%）；第四級毒品以先驅原料之2-溴-4-甲基苯丙酮居多，計3,438.7公斤（占71.7%）。（表2-3）

表 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愷 他 命	第 四 級 毒 品	先 驅 原 料			
			海 洛 因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2 - 溴 - 4 - 甲 基 苯 丙 酮	甲 基 苯 丙 酮	鹽 酸 羥 亞 胺	
105年	6,767.1	65.0	57.5	641.3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	-
106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	788.8
107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	1,306.4
108年	9,476.5	536.0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0	2,866.4	1,458.3	101.6
109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4,797.0	4,790.2	3,438.7	739.3
較上年增減量	-1,321.0	-194.4	-194.1	-337.2	-10.1	-304.1	-2,719.4	-2,770.6	1,930.0	1,923.8	1,980.4	637.7
毒品來源地區別												
我國大陸地區	704.3	0.8	0.8	66.8	3.4	56.0	240.4	180.5	396.4	393.0	107.5	0.0
香港	3,506.7	0.0	0.0	-	-	-	114.7	0.1	3,391.9	3,391.9	3,309.6	-
泰國	223.0	-	-	1.0	1.0	0.0	17.5	10.3	204.5	201.0	21.6	-
越南	44.4	18.6	18.6	0.7	-	0.7	25.1	25.1	-	-	-	-
美國	1,027.0	17.4	17.4	2.4	0.6	1.8	267.9	267.9	739.3	739.3	-	739.3
馬來西亞	61.9	-	-	60.7	60.7	-	1.2	0.7	-	-	-	-
其他地區	722.6	18.7	18.7	56.0	-	56.0	648.0	645.0	-	-	-	-
地區不明	139.3	0.1	0.0	42.7	41.6	-	96.5	86.9	-	-	-	-
	1,726.3	286.1	286.1	1,178.3	2.0	1,176.3	197.1	196.5	64.9	64.9	-	-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4、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 109 年 6 月 26 日公布 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評比中名列第一級國家，連續第 11 年獲得肯定，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推動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策略奏效，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成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人口販運罪為：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109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 174 件、387 人，其中起訴 132 人，占偵查終結人數之 34.1%；偵查中羈押人數 23 人。109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人數為 55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9.1%，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7.3%，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21.8%，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61.8%。(表 2-4,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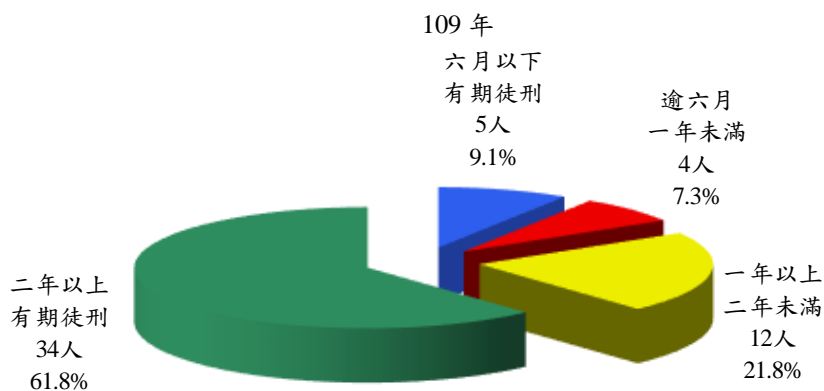
表 2-4 地方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羈 查 押 中 數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起 訴 比 率 %	執 裁 有 判 罪 確 人 行 定 數
				件	人	件	人		
105年	17	156	396	69	171	1	1	43.2	162
106年	23	212	590	87	248	2	5	42.0	62
107年	12	163	402	70	112	11	33	27.9	50
108年	18	148	322	71	122	3	10	37.9	50
109年	23	174	387	78	132	1	1	34.1	55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圖 2-2 地方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5、查扣犯罪所得

因應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新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範圍、查扣等規定大幅修正，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及建立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資訊平台建置、督考、執行及分案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務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109 年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不含外幣部分）計 14 億 8,059 萬元，較上年增加 7,875 萬元或 5.6%。依罪名分析，以違反銀行法 6 億 5,029 萬元占 43.9% 最多，詐欺罪 4 億 9,467 萬元占 33.4% 次之，其他依序為賭博罪 7,275 萬元占 4.9%、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5,469 萬元占 3.7%、違反稅捐稽徵法 5,018 萬元占 3.4%，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3.0%。（表 2-5）

表 2-5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案件金額統計

項 目 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 計	銀 行 法	詐 欺 罪	賭 博 罪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稅 捐 稽 徵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組 防 織 制 犯 罪 例	其 他
105年	284,953	216,911	14,667	1,656	2,631	-	1,929	2,739	198	44,223
106年	541,628	454,681	14,603	2,114	9,104	360	31,559	4,127	1,654	23,427
107年	122,250	22,729	14,540	3,332	7,067	10,377	16,425	4,289	15,750	27,742
108年	140,184	55,913	14,902	9,998	5,141	951	15,275	12,509	10,054	15,442
109年	148,059	65,029	49,467	7,275	5,469	5,018	3,139	2,868	2,526	7,268
結構比(%)	100.0	43.9	33.4	4.9	3.7	3.4	2.1	1.9	1.7	4.9

說明：本表不含查扣外幣金額。

(二) 檢察案件受理

1、檢察案件結構

檢察機關新收檢察案件，按性質分為刑事偵查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其中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者，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者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指揮執行者，延長或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等之執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再付執行者均為執行案件；至於前述偵查與執行案件以外之案件（如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則屬其他案件。

109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為217萬412件，其中偵查案件49萬9,607件，占23.0%；執行案件32萬8,797件，占15.1%；其他案件則有134萬2,008件，占61.8%。（表2-6）

表 2-6 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計 件	比 率 %	件	比 率 %	件	比 率 %	件	比 率 %
105年	2,060,088	100.0	459,220	22.3	331,042	16.1	1,269,826	61.6
106年	2,176,088	100.0	482,428	22.2	344,450	15.8	1,349,210	62.0
107年	2,201,410	100.0	486,772	22.1	346,722	15.7	1,367,916	62.1
108年	2,148,943	100.0	470,896	21.9	335,798	15.6	1,342,249	62.5
109年	2,170,412	100.0	499,607	23.0	328,797	15.1	1,342,008	61.8

2、偵查案件新收

109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49萬9,607件，較上年增加2萬8,711件或6.1%，其中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36萬1,046件占72.3%，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者3萬6,353件占7.3%，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萬4,057件占2.8%，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593件占0.1%，其他來源8萬7,558件占17.5%。(表2-7)

表 2-7 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統計

項 目 別	總		告及 訴自 告發首		司機 法關 警移 察送		檢自 動 察 官舉		他移 檢 察機 關送		其 他 來 源	
	計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105年	459,220	100.0	17,407	3.8	335,738	73.1	1,093	0.2	28,216	6.1	76,766	16.7
106年	482,428	100.0	19,188	4.0	353,712	73.3	1,097	0.2	28,805	6.0	79,626	16.5
107年	486,772	100.0	17,299	3.6	352,565	72.4	639	0.1	31,406	6.5	84,863	17.4
108年	470,896	100.0	16,791	3.6	341,992	72.6	738	0.2	28,244	6.0	83,131	17.7
109年	499,607	100.0	14,057	2.8	361,046	72.3	593	0.1	36,353	7.3	87,558	17.5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3、聲請羈押情形

109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為7,585人，較上年減少617人或7.5%；經法院裁定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5,827人，較上年減少8.5%；法院許可羈押比率76.8%，則較上年減少0.8個百分點。駁回羈押聲請之理由，除法院裁定無羈押必要逕命具保、限制住居或責付外，尚有不足證明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不足證明有湮滅或偽造或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不足證明有逃亡之虞等。(表2-8)

表 2-8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按准駁情形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檢察官聲請 向羈押法院		法准		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							
	占 新 收 偵 查 率	人 數 比 率	院 許 裁 羈 定 押 B	許 比 可 羈 押 率 B/A×100	計 C	具 保	限 制 住 居	責 付	具 限 制 住 且 居	責 限 制 住 且 居	限 出 境 (海) 制	釋 放
105年	7,791	1.4	6,353	81.5	1,438	660	281	21	-	-	-	476
106年	7,448	1.3	5,957	80.0	1,491	705	279	19	-	-	-	488
107年	8,278	1.4	6,518	78.7	1,760	980	312	14	-	-	-	454
108年	8,202	1.4	6,368	77.6	1,834	707	262	17	347	9	-	492
109年	7,585	1.2	5,827	76.8	1,758	727	232	3	349	5	20	422

說明：1.「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自108年起增列「具保且限制住居」、「責付且限制住居」，107年以前是類資料歸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內。

2.刑事訴訟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自108年12月19日施行，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替代處分，即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109年聲請羈押案件經法院裁定核准羈押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76人(占33.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432人(占24.6%)，其餘罪名占比不及一成。(表2-9)

表 2-9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
—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主要罪名									其 他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搶 及 海 強 盜 罪	槍 械 彈 藥 刀 例	組 織 犯 罪 例	防 制 條 例	家 庭 暴 力 法	
105年	6,353	1,750	1,388	934	366	386	223	81	198	1,027	
106年	5,957	1,754	1,509	748	349	329	212	63	160	833	
107年	6,518	2,037	1,795	622	302	229	189	103	132	1,109	
108年	6,368	2,204	1,628	554	308	274	154	162	124	960	
109年	5,827	1,976	1,432	452	300	233	186	148	139	961	
結構比(%)	100.0	33.9	24.6	7.8	5.1	4.0	3.2	2.5	2.4	16.5	

(三) 偵查案件終結

109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48 萬 4,565 件、61 萬 9,13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12 萬 3,619 人，占終結人數之 20.0%；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0 萬 3,888 人，占 16.8%；緩起訴處分者 4 萬 84 人，占 6.5%；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9,158 人，占 1.5%；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 23 萬 8,438 人，占 38.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 10 萬 3,947 人（其中移轉管轄者 3 萬 7,054 人，移送調解者 2 萬 8,571 人，通緝者 2 萬 3,469 人，移送法院併案審理者 9,128 人，餘為其他原因者）占 16.8%。（表 2-10）

表 2-10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通提 常起 程公 序訴	聲判 請決 簡處 易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依不 起 職訴 處 權分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5年	453,422	558,404	285,983	122,890	112,659	43,482	6,952	184,972	87,449
106年	479,087	584,350	293,711	123,514	115,969	46,818	7,410	199,625	91,014
107年	482,034	594,320	294,661	124,857	113,711	45,971	10,122	205,150	94,509
108年	474,108	591,304	284,915	126,222	106,342	42,788	9,563	216,223	90,166
109年	484,565	619,134	276,749	123,619	103,888	40,084	9,158	238,438	103,947

1、起訴情形

在 109 年偵查終結人數中，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占比率為 36.7%，按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起訴者 5 萬 169 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 萬 6,781 人次之，傷害罪 2 萬 9,903 人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高者為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均超過 60.0%；而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低者，如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妨害自由罪等均不及 20.0%。（表 2-11）

表 2-1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賭 博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毀 棄 損 壞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105年	235,549	63,114	50,179	23,797	25,278	17,095	8,694	5,118	4,249	2,200	52
106年	239,483	61,443	51,020	24,615	26,529	20,939	7,466	5,002	4,385	2,508	28
107年	238,568	56,959	53,356	25,276	26,140	19,316	6,164	4,864	4,244	2,724	1,977
108年	232,564	52,384	48,214	27,485	27,015	16,784	5,523	4,679	4,183	3,138	3,152
109年	227,507	50,169	36,781	29,903	28,532	24,670	6,277	4,785	4,327	3,053	2,988

2、不起訴處分

109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中，被告獲不起訴處分人數達 24 萬 7,596 人，較上年增加 9.7%，不起訴處分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40.0%；按不起訴處分理由觀察，96.3%被告為「應不起訴處分」，其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者 17 萬 4,783 人最多；其次為同條第 5 款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4 萬 6,506 人；再次為非屬同條範圍內之其他法定理由應不起訴處分者 6,125 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之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者。(表 2-12)

表 2-1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得 不 起 訴 處 分		
		計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2 條										其 他 法 定 理 由	計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3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二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五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六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八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九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十 項 第 一 款			
105年	191,924	184,972	2,279	4,277	-	48	37,502	2,622	48	806	2	126,212	11,176	6,952	6,949
106年	207,035	199,625	3,103	4,113	-	26	40,683	2,774	50	708	1	137,028	11,139	7,410	7,408
107年	215,272	205,150	3,938	3,626	-	12	42,804	2,678	52	707	-	142,871	8,462	10,122	10,119
108年	225,786	216,223	3,494	3,012	-	61	44,684	2,821	68	827	1	154,750	6,505	9,563	9,561
109年	247,596	238,438	3,554	2,381	-	1,219	46,506	2,940	86	844	-	174,783	6,125	9,158	9,157

3、緩起訴處分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自 91 年 2 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109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4 萬 84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1 萬 9,174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240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641 人、竊盜罪 1,361 人及詐欺罪 1,090 人。

109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各款事項中，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2 萬 6,801 人次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 萬 6,801 人次，再次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285 人次，餘依序為命被告立悔過書、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益機構等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向被害人道歉等。（表 2-13）

表 2-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單位：人次、人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上 被 額 之 財 損 產 或 非 賠 相 當 產 償	向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 構 ） 、 構	行 政 法 人 、 社 區 或 公 益 機 構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精 神 醫 治 、 精 神 康 復 、 精 神 醫 治 、 精 神 康 復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護 必 要 人 命 安 全	之 必 要 命 令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必 要 命 令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105年	138	3,378	728	32,429			1,660	3,397	96	16,759	43,482			
106年	135	2,588	790	31,478			1,478	6,815	89	19,149	46,818			
107年	89	2,330	764	30,004			1,151	8,076	81	19,959	45,971			
108年	76	2,486	816	29,162			1,081	7,381	78	19,455	42,788			
109年	77	1,824	821	26,801			890	6,285	77	16,801	4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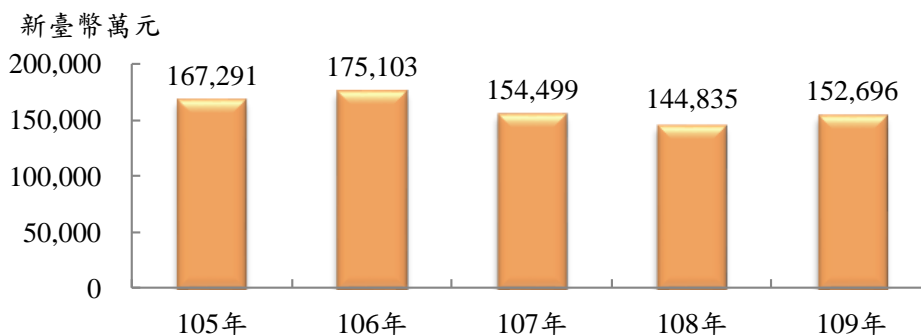
說明：1.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則以二人次計算。

2.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致各款人次合計數大於緩起訴處分人數。

3.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109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之金額高達新臺幣 15 億 2,696 萬元，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在義務勞務方面，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共 7 萬 9,625 小時，較上年減少 17.4%；義務勞務項目包括安排被告協助整理校園、照護老人及植物人、環境整理、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充分發揮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精神。(圖 2-3)

圖 2-3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向公庫支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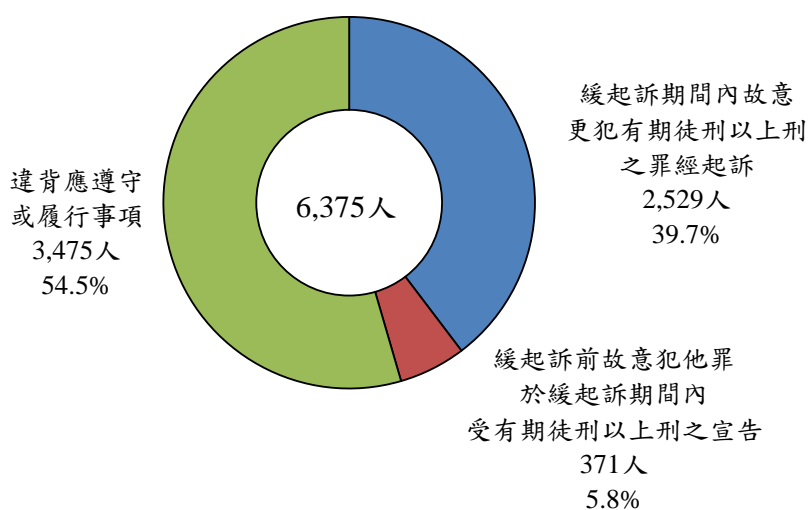
說明：1.本圖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109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 6,375 人，較上年(7,545 人)減少 15.5%，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3,475 人，占 54.5%；緩起訴期間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為 2,529 人，占 39.7%；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71 人，占 5.8%。(圖 2-4)

圖 2-4 地方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109 年



4、轉介調解案件

為減輕訟源，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時，可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至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為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酌情予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但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109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者計2萬2,090件，較上年增加1,044件、5.0%；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案件終結總件數之4.6%。(表2-14)

109年轉介調解案件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1萬1,802件、調解不成立1萬1,634件、調解部分成立5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50.4%(部分成立者，件數以0.5件計入調解成立件數)；轉介調解不成立案件之偵查終結情形以起訴占56.6%最高，其次為不起訴處分占35.4%。(表2-14)

表 2-1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轉介調解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轉 介 調 解	轉 介 調 解 情 形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計 A=B+C+D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件	件	件	件	件	%	%	%	%	件	%	
105年	453,422	19,994	20,041	9,011	10,999	52.6	1.8	35.9	9.7	31	45.0
106年	479,087	20,566	20,934	9,523	11,375	52.9	1.2	37.5	8.4	36	45.6
107年	482,034	20,528	20,689	9,436	11,220	53.2	1.1	38.2	7.5	33	45.7
108年	474,108	21,046	21,313	10,039	11,237	56.1	1.1	35.2	7.7	37	47.2
109年	484,565	22,090	23,486	11,802	11,634	56.6	1.1	35.4	6.9	50	50.4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者，其件數以1/2比例計入調解成立件數。

5、再議案件

109 年地方檢察署得再議案件數計 18 萬 353 件，其中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偵查案件中，得再議案件數分別為 14 萬 1,064 件、3 萬 2,502 件、6,787 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或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而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案件，共計 5 萬 3,682 件，占得再議案件數之 29.8%，其原處分為不起訴處分 2 萬 3,751 件、緩起訴處分 2 萬 9,478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453 件。109 年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者占 99.7%，而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撤銷處分或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情形，則僅占 0.3%。(表 2-15)

109 年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案件，其中 87.2% 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另 6.8% 為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餘以其他原因結案。(表 2-15)

至於地方檢察署辦理上級檢察機關發回命令續行偵查之再議案件，109 年重新偵查終結起訴者所占比率為 20.1%，不起訴處分者比率為 62.8%。

表 2-15 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地 方 檢 察 署			高 等 檢 察 署 及 其 檢 察 分 署					
	得 再 議 件 數 A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B	新 占 收 再 得 之 再 比 議 率 B/A×100	終 結 件 數 C	駁回聲請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件 數	命 令 起 訴 件 數	其 他 件 數
					件 數 D	比 率 D/C×100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件
105年	140,520	54,095	38.5	55,838	47,085.5	84.3	4,844.0	29.5	3,878.9
106年	156,206	57,830	37.0	59,418	51,617.4	86.9	3,931.4	28.8	3,840.5
107年	163,507	57,636	35.2	59,014	52,461.0	88.9	3,165.5	43.4	3,344.1
108年	168,321	56,506	33.6	57,248	50,362.8	88.0	3,604.5	36.0	3,244.8
109年	180,353	53,682	29.8	54,660	47,661.6	87.2	3,691.0	38.9	3,268.5

說明：審核再議案件終結，若一案數名被告終結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四)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1、確定判決

109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 20 萬 5,995 人，其中有罪（科刑與免刑）17 萬 7,865 人，占 86.3%；無罪 6,883 人，占 3.3%；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觀察科刑者之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9.6%最多，次為拘役者占 17.8%，其他依序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7.1%，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6.8%，科以罰金者占 5.2%，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3.4%，判處無期徒刑者 31 人。有罪人數中，男性 15 萬 1,477 人，女性 2 萬 6,085 人，餘為法人，男女比例約 5.8：1。（表 2-16）

依有罪者之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其中約九成五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占全般刑案有罪總人數 28.4%，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詐欺罪、傷害罪，分別占 18.6%、12.3%、8.9%及 7.5%；而賭博罪及妨害自由罪等其他罪名皆不及 4.0%。

表 2-1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有 罪									無 罪 人	其 他 人	定 罪 率 %
		計 人	人		科 刑			免 刑					
			男 人	女 人	人	%	六 月 以 下 %	拘 役 %	罰 金 %	人			
105年	204,062	181,132	156,108	24,625	181,039	100.0	66.5	12.6	4.5	93	6,143	16,787	96.7
106年	217,372	192,539	165,604	26,554	192,451	100.0	65.1	14.1	4.2	88	6,525	18,308	96.7
107年	218,162	192,555	165,517	26,713	192,435	100.0	63.4	15.0	4.3	120	6,645	18,962	96.7
108年	209,103	183,159	156,310	26,519	183,014	100.0	61.9	16.3	4.5	145	6,706	19,238	96.5
109年	205,995	177,865	151,477	26,085	177,687	100.0	59.6	17.8	5.2	178	6,883	21,247	96.3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偶發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沾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09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科刑者17萬7,687人，其中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2萬927人，占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11.8%。細觀宣告緩刑人數逾千人之罪名有詐欺罪3,390人、公共危險罪3,142人、竊盜罪1,930人、傷害罪1,851人及殺人罪1,032人。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與三年者之人數居多，分占73.3%與13.7%。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最多，占49.7%，逾六月至二年以下者占21.4%，處拘役及罰金者合占28.7%，餘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51人。至於109年間因緩刑前犯罪或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有817人。(表2-17)

表 2-17 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項 目 別	執 緩 行 刑 宣 告 數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撤 銷 緩 刑 人 數
		二	三	四	五	六	逾二	逾三	拘 罰	
		年	年	年	年	月	年	年	役	
105年	18,913	13,636	3,043	1,053	1,181	10,233	4,342	58	4,280	1,071
106年	19,787	14,565	3,012	929	1,281	10,821	4,224	36	4,706	934
107年	19,038	13,767	2,978	975	1,318	9,710	4,327	34	4,967	847
108年	19,171	13,765	2,819	1,060	1,527	9,508	4,602	103	4,958	690
109年	20,927	15,342	2,868	1,142	1,575	10,392	4,481	51	6,003	817
詐 欺 罪	3,390	2,237	596	278	279	1,431	937	-	1,022	103
公 共 危 險 罪	3,142	2,726	293	58	65	2,665	411	1	65	186
竊 盜 罪	1,930	1,772	130	18	10	468	47	-	1,415	119
傷 害 罪	1,851	1,570	156	32	93	736	94	4	1,017	37
殺 人 罪	1,032	752	177	37	66	742	268	7	15	13

3、易科罰金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犯罪情節較輕，犯後態度良好者，儘量運用緩起訴處分及向法院求處緩刑；執行中案件或已在監執行者，則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以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經統計 109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12 萬 1,278 人，其中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 6 萬 8,272 人，占 56.3%，較上年增加 3.0 個百分點；聲請易科罰金者除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774 人不准易科外，餘均獲准易科罰金，核准之比率高達 98.9%。(表 2-18)

至於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 5 萬 3,006 人當中有 8,532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6.1%；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或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有 7,095 人占 13.4%；餘則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另案羈押借提及羈押折抵刑期期滿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表 2-18)

表 2-18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 A+C+E	聲 易 科 罰 金 請 金 A	核 罰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C	核 社		未 聲 請 E	另 接 案 續 在 執 監 行	通 押 緝 候 到 執 案 行	經 自 濟 困 難 、 刑 服
			核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核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准 比 率 D/C ×100				
	人	人	人	%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105年	130,613	71,198	69,688	97.9	11,804	11,350	96.2	47,611	28,010	11,390	7,379
106年	136,613	72,308	70,963	98.1	11,428	10,988	96.1	52,877	31,796	12,523	7,771
107年	136,282	71,557	70,433	98.4	10,849	10,408	95.9	53,876	32,800	12,885	7,454
108年	128,982	68,774	67,707	98.4	9,429	9,030	95.8	50,779	31,247	11,279	7,598
109年	121,278	68,272	67,498	98.9	8,532	8,236	96.5	44,474	26,580	10,289	7,095

4、認罪協商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針對非重罪案件（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依被告等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協商事項包括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等。

109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4,471 人，較上年減少 12.7%，判處刑度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537 人占 56.7% 最多，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1,156 人占 25.9% 居次，其餘則為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257 人，拘役、罰金及免刑者 507 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14 人。（表 2-19）

109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被告應支付公庫之金額共計 5,885 萬元，較上年減少 29.1%。（表 2-19）

表 2-19 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支 告付 向金 公額 庫*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罰 免 役 金 、 、 刑	
105年	5,220	2,643	2,010	339	5	223	4,493
106年	5,310	2,607	2,082	355	5	261	5,672
107年	5,358	2,707	1,981	348	5	317	3,290
108年	5,123	2,764	1,559	312	7	481	8,299
109年	4,471	2,537	1,156	257	14	507	5,885

說明：1.*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公庫支付之金額。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條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5、沒收犯罪所得

105年7月1日施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個人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第三人，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

沒收新制上路後，法務部責成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澈底追討犯罪者不法利得，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109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計216億679萬元(其中第三人者占2.2%)，較上年增加50億9,001萬元或30.8%。依罪名分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95億7,620萬元占44.3%最多，詐欺罪40億8,392萬元占18.9%次之，其他依序為違反銀行法21億2,127萬元占9.8%、違反證券交易法10億6,807萬元占4.9%。(表2-20)

表 2-20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主要罪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貪 條	詐	銀	證	偽 印	侵	偽 證	背 重
		污 治 罪 例	欺 罪	行 法	券 交 易 法	造 文 書 罪	占 罪	造 有 價 罪	信 利 及 罪
105年	175,443	23,892	85,481	1,596	14,143	3,809	12,803	874	1,642
106年	863,878	29,864	221,063	64,825	175,014	46,939	61,523	30,512	22,123
107年	1,121,403	26,084	309,738	339,342	27,898	149,861	69,542	14,972	31,420
108年	1,651,678	65,855	268,440	432,733	413,591	81,196	72,812	28,939	93,468
109年	2,160,679	957,620	408,392	212,127	106,807	90,218	71,617	64,601	43,793
結構比(%)	100.0	44.3	18.9	9.8	4.9	4.2	3.3	3.0	2.0
被告	2,114,136	955,952	396,368	212,126	101,466	85,893	71,454	64,601	32,858
第三人	46,543	1,668	12,024	1	5,341	4,325	162	-	10,935

說明：1.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2.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6、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刑事案件於法院判決定讞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經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最高法院不經言詞辯論，依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予以調查審理，並做出駁回或撤銷之判決。

109年最高檢察署新收聲請非常上訴案件2,507件，較上年減少5.3%；終結件數為2,500件，其中不予提起非常上訴2,261件占90.4%，僅239件經審核發現案件之審判確係違背法令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占9.6%。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較多者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公共危險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表2-2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在109年判決之186件中，最高法院認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者計134件，撤銷判決比率為82.8%(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駁回者之20件)。(表2-21)

表 2-21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收結及判決結果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a	提 非 常 上 訴 起 訴 件 b	比 率 b/a×100 %	不 非 予 常 提 上 訴 起 訴 件 c	總 計 d	撤 原 判 決 銷 決 件 e	駁 非 常 上 訴 件 f	視 為 正 確 件 g	撤 銷 判 決 率 (d+e)/c×100 %
105年	2,323	2,338	242	10.4	2,096	245	171	74	25	80.0
106年	2,636	2,628	274	10.4	2,354	266	211	55	20	86.8
107年	2,433	2,434	273	11.2	2,161	283	215	68	18	82.3
108年	2,647	2,658	292	11.0	2,366	238	183	55	18	84.5
109年	2,507	2,500	239	9.6	2,261	186	134	52	20	82.8

說 明：本表「視為正確」係指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

(五) 重要案件

1、重大刑事案件

109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481 件、796 人，起訴 576 人占終結人數之 72.4%；109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各地檢署執行之有罪人數為 254 人，占全般刑案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 0.14%。(表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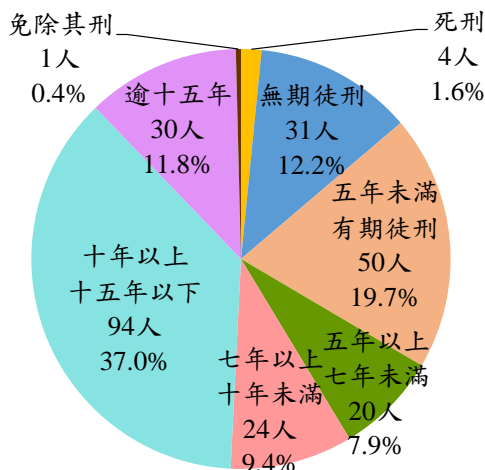
表 2-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情 形					執 定 行 有 裁 罪 判 人 確 數	占 刑 確 人 全 案 定 數 裁 有 比 般 判 罪 率 %
	終 結 件 數 件	終 結 人 數					
		總 計 人	起 訴 人	不 處 起 訴 人	其 他 人		
105年	466	731	668	45	18	169	0.09
106年	431	653	551	63	39	183	0.10
107年	425	694	545	102	47	180	0.09
108年	442	749	569	127	53	187	0.10
109年	481	796	576	147	73	254	0.14

說明：1.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適用之罪名。(下圖同)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9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54 人中，判處刑期七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179 人占七成，又以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所占比率最多，占 37.0%，而判處無期徒刑者所占比率亦有 12.2%。(圖 2-5)

圖 2-5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9 年



2、公共危險罪

109 年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7 萬 8,701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5 萬 170 人（94.3%屬不能安全駕駛），較上年減少 4.2%；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 63.7%（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占 9.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54.4%）；緩起訴處分 1 萬 9,174 人，占 24.4%。（表 2-23）

109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5 萬 438 人（男性占 92.0%），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 28.4%，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有罪者刑名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4.3%，較上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3.7%。同年宣告緩刑 3,142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者之 6.2%。（表 2-23）

表 2-23 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常 起 訴 程 序	聲 請 簡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拘 役 及 罰 金	免 刑	宣 告 緩 刑
105年	96,623	8,907	54,207	24,860	6,145	2,504	61,209	57,774	1,534	1,677	213	11	4,611
106年	94,424	8,125	53,318	24,027	6,646	2,308	61,387	57,574	1,773	1,781	247	12	4,852
107年	89,078	8,000	48,959	23,023	6,788	2,308	59,046	55,095	2,096	1,673	162	20	3,685
108年	83,709	7,781	44,603	21,495	7,721	2,109	52,695	49,260	2,025	1,218	176	16	2,848
109年	78,701	7,354	42,816	19,174	7,469	1,888	50,438	47,568	1,875	753	216	26	3,142
結構比(%)	100.0	9.3	54.4	24.4	9.5	2.4	100.0	94.3	3.7	1.5	0.4	0.1	6.2

3、酒駕案件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 88 年納入刑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期間歷經 97 年、100 年及 102 年修法，構成要件及刑罰內容皆日趨嚴格，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刑罰，更是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者刑事責任，最重可達無期徒刑。

109 年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6 萬 6,989 人(其中一般酒駕占 99.8%，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占 0.2%)，較上年減少 4,419 人或 6.2%；終結情形以起訴 4 萬 7,231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70.5%；緩起訴處分 1 萬 7,349 人占 25.9%，不起訴處分 2,072 人占 3.1%。(表 2-24)

109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4 萬 7,817 人，依犯罪態樣分析刑度，一般酒駕案件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96.4%；酒駕致死或致重傷案件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為主，分占 60.8%、33.0%。(表 2-24)

表 2-24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起 訴	緩處 起 訴分	不處 起 訴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六 月未 滿	一三 年年 未滿	三 年 以 上	拘 及 免 、 罰 金 刑	
105年	85,070	59,594	22,837	1,964	675	58,395	57,003	1,192	152	25	23	
106年	82,401	58,062	21,833	1,938	568	58,337	56,729	1,371	195	22	20	
107年	77,063	53,862	20,790	1,925	486	56,167	54,233	1,647	229	33	25	
108年	71,408	49,386	19,501	2,121	400	49,985	48,091	1,686	160	30	18	
109年	66,989	47,231	17,349	2,072	337	47,817	46,001	1,601	157	32	26	
一般酒駕	66,874	47,138	17,348	2,066	322	47,720	46,001	1,595	98	-	26	
酒駕致死 或致重傷	115	93	1	6	15	97	-	6	59	32	-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一般酒駕係指服用酒類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2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2款者；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則指服用酒類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3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2、3項者。

4、毒品犯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修正公布，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97年10月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又於98年11月首度將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納入罰則；而為切斷毒品來源，數次修法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刑責；1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部分條文(109年7月15日施行)，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亦由5年內再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

109年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6萬9,751人，起訴3萬6,781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25.2%，第二級毒品者占67.2%，餘為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較上年減少1萬1,433人或23.7%，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52.7%；不起訴處分1萬3,698人（其中4,026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510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減少9.8%；緩起訴處分人數為7,240人，較上年減少8.1%；移送戒治人數485人，較上年減少37.8%；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1萬1,547人。（表2-25）

109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3萬3,031人（男性占八成六、女性占一成四），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18.6%。觀察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62.1%最多，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16.5%居次，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18.6%。（表2-25）

表 2-25 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總 計	無 期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上	拘 役 與 罰 金
105年	50,179	16,135	31,958	2,086	40,625	1	25,656	9,180	2,744	1,250	1,020	770	4		
106年	51,020	15,699	33,471	1,850	43,281	-	27,820	9,393	2,775	1,441	1,049	800	3		
107年	53,356	16,239	34,817	2,300	44,541	4	28,653	9,020	3,002	1,653	1,194	1,010	5		
108年	48,214	15,290	30,397	2,527	42,218	5	27,324	7,838	3,001	1,703	1,187	1,151	9		
109年	36,781	9,272	24,701	2,808	33,031	-	20,525	5,445	2,615	2,197	1,320	917	12		

5、暴力犯罪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甚者為暴力犯罪，包括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109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3,608人，較上年增加11.4%，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38.6%；起訴者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強盜及海盜罪較多。執行暴力犯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354人，其中男性占95.1%；分析刑名結構，判處無期徒刑者31人占1.3%，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33.1%，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6.8%，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24.9%，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23.3%。（表2-26）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之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109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779人，占終結人數之62.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86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26.9%，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3.1%，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5.3%，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44.5%。

表 2-26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七 年 未 滿	七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拘 役 與 罰 金	免 刑	
105年	9,876	4,275	37	4,132	1,432	2,336	1	23	960	430	452	349	116	2	3	
106年	9,279	3,804	25	4,310	1,140	2,230	-	22	794	391	506	412	103	2	-	
107年	8,613	3,271	26	4,110	1,206	2,243	1	18	764	419	519	415	104	2	1	
108年	8,531	3,239	22	4,161	1,109	2,062	-	20	732	410	464	338	93	3	2	
109年	9,346	3,608	44	4,594	1,100	2,354	5	31	780	396	587	409	140	5	1	
結構比 (%)	100.0	38.6	0.5	49.2	11.8	100.0	0.2	1.3	33.1	16.8	24.9	17.4	5.9	0.2	0.0	

6、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政府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期能有效遏阻不法行為。109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智慧財產權偵查案件計 6,616 件，較上年增加 4.7%，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占 55.0%、違反商標法占 41.3%。109 年終結案件自收案至辦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分別為 57.89 日、73.64 日，均較全般刑案之平均結案日數 53.49 日高；在起訴之 1,638 人當中，51.5% 係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餘 48.5%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 18.1%；獲緩起訴處分者 784 人，不起訴處分者 4,968 人，其他原因結案者為 1,680 人。(表 2-27)

109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告 1,159 人，較上年增加 50.7%。定罪率（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及無罪人數之比率）達 93.0%，對仿冒、盜版廠商產生相當之嚇阻作用。判處刑度以拘役與罰金合占 65.7% 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31.5%。(表 2-27)

表 2-27 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件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人	通 常 起 程 序 人	聲 請 簡 易 刑 人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人	其 他 人	六 月 以 下 人	逾 六 月 未 滿 人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人	二 年 以 上 人	拘 役 、 罰 金 人	
													人
105年	7,446	9,408	807	698	1,364	4,789	1,750	979	266	9	4	-	699
106年	6,791	8,702	683	625	963	4,868	1,563	990	276	8	3	-	702
107年	7,091	8,820	836	576	710	5,240	1,458	828	293	11	6	1	517
108年	6,320	8,325	819	707	677	4,805	1,317	769	257	3	3	-	506
109年	6,616	9,070	844	794	784	4,968	1,680	1,159	365	10	21	-	762
著作權法	3,642	5,138	333	126	48	3,511	1,120	181	54	7	3	-	116
商標法	2,733	3,255	394	650	658	1,040	513	927	300	1	1	-	625
其他	241	677	117	18	78	417	47	51	11	2	17	-	21

說明：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法，107年6月13日起本項不再納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

7、性侵害案件

所謂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109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性侵害偵查案件計 4,807 件，較上年增加 7.5%，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 1,725 人，較上年減少 4.3%。（表 2-28）

109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1,489 人，定罪率為 86.5%。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37.4%最多，強制性交罪占 31.3%，強制猥褻罪占 16.7%，餘為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有罪者年齡以 20 至 30 歲未滿（占 35.4%）及 30 至 40 歲未滿（占 21.3%）之青壯年最多，合占五成七，平均犯罪年齡為 33.5 歲。（表 2-28）

表 2-28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訴			執 行 裁 判 人 數	犯 行					定 罪 率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對 性 未 成 年 人 罪 a	強 制 性 交 罪 b	強 制 猥 褻 罪 c	乘 機 猥 褻 交 罪 d	其 他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105年	4,526	4,656	1,965	226	1,841	1,557	49.1	24.5	13.3	10.5	2.6	87.1
106年	4,267	4,617	1,848	213	2,052	1,501	45.6	26.5	16.1	10.1	1.7	87.8
107年	4,254	4,266	1,724	153	1,891	1,515	41.7	26.1	17.1	13.0	2.1	86.1
108年	4,473	4,527	1,802	145	2,130	1,430	39.2	27.9	19.2	11.6	2.0	87.8
109年	4,807	4,817	1,725	181	2,420	1,489	37.4	31.3	16.7	12.4	2.2	86.5

說明：1.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2.a係指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b為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者；c為犯第224條、第224條之1之罪者；d為犯第225條之罪者。

3.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8、兩性犯罪

109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為 61 萬 9,134 人，其中男性被告 47.6 萬人，起訴 19.1 萬人，占男性終結人數之 40.1%；女性被告為 14.1 萬人，起訴 3.6 萬人，占女性終結人數之 25.6%。由於男女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犯罪類型略有差異，起訴之男性被告以公共危險罪居首，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傷害罪及詐欺罪；女性被告則以傷害罪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及公共危險罪。（表 2-29）

109 年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 17 萬 7,865 人中，男性 15.1 萬人、定罪率 96.6%，女性 2.6 萬人、定罪率 94.5%；有罪者男女比例約 5.8：1。觀察兩性科刑情形，女性判處一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占 8.0%，低於男性之 11.0%，女性判處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87.4%，較男性之 81.6% 高。（表 2-29）

表 2-29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兩性犯罪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數	有 罪 人 數	拘 六 月 、 以 下 罰 金 徒 刑 及 刑 %	刑 （ 含 無 期 徒 刑 以 上 ） %	定 罪 率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詐 欺 罪	萬 人					
107年 計	59.2	23.8	5.7	5.3	2.6	2.5	1.9	19.2	82.6	8.6	96.7	
男	46.5	20.2	5.2	4.7	2.2	2.0	1.5	16.6	81.8	8.9	97.0	
女	12.7	3.6	0.5	0.7	0.4	0.5	0.5	2.7	87.4	6.6	94.9	
108年 計	58.9	23.2	5.2	4.8	2.7	2.7	1.7	18.3	82.7	9.1	96.5	
男	46.0	19.6	4.8	4.2	2.3	2.2	1.3	15.6	81.8	9.5	96.8	
女	12.9	3.6	0.4	0.6	0.4	0.5	0.3	2.7	87.6	7.2	94.5	
109年 計	61.7	22.7	5.0	3.7	2.9	3.0	2.5	17.8	82.5	10.6	96.3	
男	47.6	19.1	4.6	3.2	2.4	2.4	1.9	15.1	81.6	11.0	96.6	
女	14.1	3.6	0.4	0.5	0.4	0.6	0.6	2.6	87.4	8.0	94.5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

9、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

109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1萬3,536件、2萬6,070線，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其案件數分占75.9%、12.0%；案件數之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比率為96.7%（部分准予聲請者，准予及未准予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6.8%。法院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1萬3,160件、2萬5,182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比率為75.3%，線路數為74.2%。（表2-30）

109年調取票聲請案件，聲請檢察官同意者計1萬7,211件、12萬5,225線，主要為警察機關聲請者，案件數之檢察官同意調取比率為98.9%（部分同意者，同意及未同意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9.1%；檢察官依職權調取者計10萬2,727件、16萬9,305線；聲請法院核發者計4,365件、1萬8,778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調取比率為91.9%、線路數為89.5%。（表2-31）

表 2-30 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核復及法院核發情形

項目別	檢 察 署 核 復 情 形								法 院 核 發 情 形							
	件 數				線 路 數				件 數				線 路 數			
	計	准 予 聲 請	未 准 予 聲 請	部 分 准 予 聲 請	計	准 予 聲 請	未 准 予 聲 請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核 准	計	核 准	駁 回		
107年	20,400	19,329	636	435	34,221	32,773	1,448	19,717	14,483	4,958	276	32,709	24,252	8,457		
108年	16,584	15,817	455	312	30,148	29,014	1,134	16,040	11,282	4,528	230	28,859	20,425	8,434		
109年	13,536	12,989	339	208	26,070	25,241	829	13,160	9,786	3,132	242	25,182	18,692	6,490		
警察機關	10,272	9,815	277	180	20,759	20,046	713	9,972	7,419	2,358	195	20,009	14,939	5,070		
海巡機關	1,039	992	32	15	1,746	1,689	57	1,007	716	274	17	1,689	1,205	484		
憲兵機關	169	159	4	6	404	387	17	165	116	44	5	387	215	172		
移民機關	14	14	-	-	21	21	-	14	13	1	-	21	20	1		
調查機關	1,625	1,596	22	7	2,633	2,595	38	1,591	1,187	379	25	2,575	1,901	674		
廉政機關	364	360	4	-	423	419	4	358	295	63	-	417	347	70		
檢 察 官	53	53	-	-	84	84	-	53	40	13	-	84	65	19		

說明：1.本表不含續行監聽案件；表列資料檢察署核復情形依分案日期統計，法院核發情形依法院審核日期統計。

2.通訊監察書經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後，聲請法院核發。

表 2-31 調取票聲請案件檢察署及法院核發情形

項目別	聲 請 檢 察 官 同 意 案 件 (通 保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3 項)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調 取 案 件 (通 保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3 項)				聲 請 法 院 核 發 及 補 行 聲 請 案 件 (通 保 法 第 11 條 之 1 第 1、2、4 項)							
	件 數				線 路 數				件 數				線 路 數							
	計	同 意	未 同 意	部 分 同 意	計	同 意	未 同 意	件 數	線 路 數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核 准	計	核 准	駁 回				
107年	18,386	18,102	180	104	105,205	103,603	1,602	144,981	232,498	6,037	5,393	530	114	21,770	18,315	3,455				
108年	17,875	17,566	213	96	110,144	108,691	1,453	114,047	195,748	4,907	4,462	340	105	18,725	16,606	2,119				
109年	17,211	16,961	132	118	125,225	124,119	1,106	102,727	169,305	4,365	3,975	321	69	18,778	16,804	1,974				
警察機關	16,841	16,596	132	113	122,402	121,344	1,058	-	-	2,491	2,258	187	46	8,885	7,933	952				
海巡機關	125	123	-	2	575	572	3	-	-	8	4	4	-	45	35	10				
憲兵機關	26	26	-	-	113	113	-	-	-	13	8	5	-	84	47	37				
移民機關	2	2	-	-	22	22	-	-	-	10	10	-	-	83	83	-				
調查機關	38	37	-	1	224	223	1	-	-	65	61	4	-	311	292	19				
廉政機關	168	166	-	2	1,756	1,712	44	1,922	4,863	36	33	2	1	462	356	106				
檢 察 官	8	8	-	-	111	111	-	100,805	164,442	1,668	1,530	117	21	8,643	7,798	845				
其他機關	3	3	-	-	22	22	-	-	-	74	71	2	1	265	260	5				

說明：本表依各檢察署統計室登錄結案日期統計。

(六) 檢察官辦案情形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109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217 萬 412 件，較上年增加 1.0%，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為 204.6 件。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上訴二審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24 萬 7,969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約為 163.6 件。最高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刑事補償及其他案件）1 萬 7,212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約為 70.8 件。（表 2-32）

109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53.49 日，較上年減少 1.46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約為 1.91 日；最高檢察署約為 1.64 日。（表 2-32）

109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7%；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53.7%；至於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82.8%。（表 2-32）

表 2-32 檢察官工作負荷及辦案正確性

項 目 別	地方檢察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最高檢察署		
	新 收 案 件 數	檢 辦 案 正 確 性	偵 查 每 終 結 所 需 件 日 平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結 案 所 需 日 平 均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率
105年	2,060,088	96.4	52.54	197,903	32.7	1.66	14,289	80.0	2.17
106年	2,176,088	96.3	52.69	219,068	31.7	1.69	14,872	86.8	1.60
107年	2,201,410	96.3	52.14	231,490	35.1	1.97	15,549	82.3	1.76
108年	2,148,943	95.9	54.95	232,430	41.9	1.90	15,862	84.5	1.88
109年	2,170,412	95.7	53.49	247,969	53.7	1.91	17,212	82.8	1.64

說明：1.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裁判確定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不含自訴案件。
2.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駁回者。

(七) 法醫鑑定

109 年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 3,285 件，較上年 2,880 件增加 14.1%。鑑定案件主要來源為檢察署占 97.3%，法院占 2.7%。鑑定案件類別以死因鑑定占 47.1% 最多，次為解剖占 46.8%，再次為再函詢占 5.8%。109 年辦結鑑定案件 3,266 件，較上年 2,832 件增加 15.3%。(表 2-33，圖 2-6)

109 年法醫研究所自行製作病理切片共計 893 件、1 萬 2,268 片，較上年 836 件、1 萬 869 片，案件數增加 6.8%、切片數增加 12.9%。毒物化學檢驗共 22 萬 7,543 項次，較上年 19 萬 432 項次增加 19.5%。血清證物檢驗共 1 萬 5,698 項次，較上年 1 萬 2,574 項次增加 24.8%。(圖 2-7)

表 2-33 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鑑定收結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案件							終結案件						
	總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總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105年	4,907	2,185	7	166	2,235	311	3	5,005	2,185	7	184	2,318	306	5
106年	4,741	2,188	4	76	2,202	270	1	4,759	2,188	4	86	2,210	269	2
107年	2,940	1,360	2	8	1,370	197	3	3,077	1,360	2	7	1,487	218	3
108年	2,880	1,350	3	6	1,341	180	-	2,832	1,350	3	9	1,288	182	-
109年	3,285	1,539	2	9	1,546	189	-	3,266	1,539	2	9	1,532	184	-
較上年增減 %	14.1	14.0	-33.3	50.0	15.3	5.0	-	15.3	14.0	-33.3	-	18.9	1.1	-

圖 2-6 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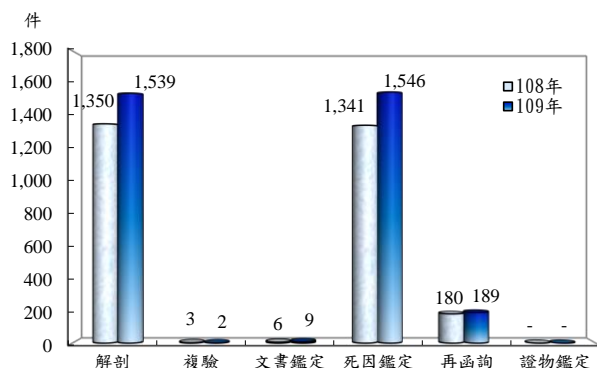


圖 2-7 法醫研究所切片及檢驗數

